

**兒童事務委員會
第 25 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添馬政府總部西翼五樓

出席者

主席

陳國基先生 政務司司長

副主席

孫玉菡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當然委員

施俊輝博士	署理教育局局長
劉震先生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 (代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出席)
梁宏正先生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局長 (代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出席)
周一鳴先生	香港警務處處長
杜永恒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麥子濤女士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 3 (代表醫務衛生局局長出席)
易志宏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2) (代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出席)
張竹君醫生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 (家庭及學生健康) (代表衛生署署長出席)
陳清霞博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安白麗女士
陳健平先生
陳美蘭女士
鄭余雅穎女士
崔永康教授

鍾麗金女士
劉仲恒醫生
李婉心女士
伍婉婷女士
潘少鳳女士
鄧振鵬醫生
謝子峯先生
蔡嘉麟先生
利哲宏博士
黃梓謙先生
黃翠玲女士
黃樂妍女士
黃美坤女士
余皓媛女士

秘書

李敬樂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兒童）

列席者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梁家樂先生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蔡志傑先生

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

李惠女士

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

劉焯女士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

梁振榮先生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

鄺鎧瑩女士

勞福局助理秘書長（兒童）1

張慧華女士

總行政主任（兒童）

教育局

〔只參與討論項目3及4〕

陳潔玲女士

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2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

〔只參與討論項目4〕

陳樂雅女士 婦女事務專員

香港警務處

曾雅詩女士 高級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衛生署

〔只參與討論項目3〕

梁靜勤醫生 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

社會福利署（社署）

〔只參與討論項目3 & 4〕

鄒鳳梅女士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袁玉珊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因事缺席者

當然委員

彭韻僖女士 家庭議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許嬋嬌女士

盧靄寧女士

項目 1：通過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第 24 次會議記錄

第 24 次會議記錄擬稿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向委員傳閱，其後並無收到任何意見。該份會議記錄無須任何修改，獲得通過。

項目 2：續議事項

2. 上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項目 3：實施《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準備工作的進度報告 〔文件第 6/2025 號〕

3. 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 1 向委員報告政府推行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機制準備工作的最新情況。為配合《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在二零二六年一月生效，政府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展開三個階段的「保護兒童運動」，當中包含宣傳推廣、教育及培訓，每個階段各有不同目標對象及擬達致的目的。這些活動旨在加強指明專業人員及市民對強制舉報機制的了解，同時提升他們對保護兒童的意識。

4. 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示範如何使用《強制舉報者指南》（《指南》）的網上分析框架。《指南》提供不同類別虐兒個案的舉報決策流程圖及相關輔助資料，以協助強制舉報者舉報懷疑嚴重虐兒個案及使用網上舉報平台。就政務司司長提問有關強制舉報者是否必須透過網上舉報平台作出舉報，以及是否必須回答分析框架的所有問題才可以作出舉報，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如情況緊急，強制舉報者可選擇直接向警方或社署舉報懷疑個案，無須透過網上舉報平台作出舉報及回答分析框架的問題。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強制舉報者可選擇是否使用網上分析框架。他們可經由網上舉報平台或其他渠道作出舉報，而無須使用分析框架。

[政務司司長在下午三時四十分離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此時接手主持會議。]

5. 委員讚賞政府全面推動保護兒童的工作，包括計劃舉行大型公眾參與活動向少數族裔社群及學校進行宣傳，以提升少數族裔對《條例》的認知。委員的意見和建議撮述如下：

- (a) 應與地區層面協作，例如區議會和地區團體等，向公眾廣泛傳達保護兒童的訊息，並在少數族裔人口較多的地區投放更多宣傳資源，以加強社區層面的推廣。
- (b) 應擴大相關專業的專上教育課程範圍至涵蓋保護兒童的內容，讓指明專業人員及早掌握相關知識。
- (c) 在醫療衛生界（醫衛界）作更廣泛的宣傳，例如讓不同醫療專業人員參與活動和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合作，有助更深入接觸醫衛界。
- (d) 可在社署的網上舉報平台增設視覺輔助工具及說明資料，方便強制舉報者更準確地理解和評估個案。
- (e) 透過向高危家庭提供所需支援，及早介入潛在的虐兒個案，從源頭處理問題。
- (f) 可考慮進行影響研究，以評估強制舉報機制在緩減虐兒相關個案的成效。

6.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 補充，勞福局和醫衛局會積極與醫衛界探討透過醫管局和相關專業團體推廣保護兒童的訊息。配合《條例》生效和透過及早識別介入，為兒童建立全面而有效的保護網，四間試行的社區親子中心會從源頭加強家長教育和防止虐兒。

7. 民青局副局長確認民青局會提供全力支援，鼓勵區議員支持《條例》的實施，並在地區層面向市民大眾宣揚保護兒童的訊息。

項目 4：支援兒童健康愉快發展的家長教育
〔文件第 7/2025 號〕

8. 應勞福局局長的邀請，教育局、民青局和社署的代表向委員簡介家長教育及為支援兒童成長所提供各項服務的最新進展。

9. 與會者備悉，鍾麗金女士和黃樂妍女士為家庭議會委員，而黃美坤女士則曾參與教育局《家長教育課程架構》的制訂工作。

10. 委員讚賞政府在推廣家長教育方面的工作。委員的意見和建議撮述如下：

(a) 鑑於互聯網使用方便、覆蓋範圍較廣和疫情後更趨普及，政府可在網上舉辦家長教育課程和發放相關資訊。網上培訓亦可為家長提供認證並頒發證書，以吸引家長參與。

(b) 可把推廣《條例》、保護兒童的訊息和相關網上學習平台的資料融入其他政策局／部門的各類活動當中，以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

11. 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2補充，教育局推行家長教育時，一直採用面授與網上並行的培訓模式，相關的視聽資源亦已上載至教育局網站，供家長重溫。

項目 5：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
〔文件第 8-9/2025 號〕

12. 保護兒童工作小組和宣傳及公眾參與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已在會前發給委員參閱。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就報告提出的意見。

項目 6：其他事項

13.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四時四十分結束。

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五年七月